

南臺科技大學工業管理與資訊系畢業專題製作與評審辦法

99年10月07日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04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3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6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01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鼓勵本系學生從事工業管理、電子商務之相關研究與發展，並強化實務能力，達成專題製作課程設置之目的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專題製作修課程序：

- 一、專題製作課程，開設於大三下與大四下，名稱為專題製作(一)與專題製作(二)的系訂必修課程。
- 二、專題成員可跨班/組組成4~5人一組為原則，並最遲需於三下期中考前至專題系統登錄組員與指導老師，並列印指導同意書經指導老師簽名後，送至系辦留存。
- 三、若因特殊因素需更換指導老師或更換專題分組，並將原”指導同意書”提供給原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，始得給承接的老師與系主任簽名，連同更新後的”指導同意書”繳交至系辦留存，始得認定完成更動。
- 四、每組專題必須參加一次以上(含)經指導老師同意之全國性競賽，並取得主辦單位的參賽證明或提出可佐證參賽之資料(如照片或網頁資料)。
- 五、大四下學期初，需依系辦公告之日期張貼專題海報，並參加系專題製作競賽，由評審委員評審並依委員修改意見修正後，上傳修訂之專題全文至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系統取得相似度低於30%之比對報告，並經指導老師確認，始得提交比對報告與專題最終版本。
- 六、有關專題成績之核定，專題製作(一)由指導老師單獨評估給分，專題製作(二)之成績，則為系內專題競賽評審成績(50%)以及指導老師評核(50%)來綜合計算。
- 七、若專題成績評核不及格，需以暑修或學期重修之方式進行補修，並以原指導老師持續指導為原則。

第三條 系內專題製作評審：

成立專題製作競賽籌備委員會，設主任委員1人由系主任擔任，委員6人分別由本系當年度工管組及電商組各推派3名教師擔任。6位委員負責協助競賽執行並擔任評審工作。委員因故無法出席，可由該組推選產生。

第四條 評審程序及方式：

- 一、選擇專題類別：各專題完成撰寫專題成果論文，格式參附件一，並於大三下學期期末考週前，完成線上審核類別之報名確認，以便分配評審委員。
- 二、專題論文全文及電子檔繳交，以及專題評審時間與時程，將於大四下學期開學後，另行公告於系網。
- 三、各專題組別需輸出專題海報(半開)，於大四下學期初，依系辦公告之日期前，依報名評審之類別張貼於系館西、南、北側之陳列板，內容至少需含：
 1. 專題題目。
 2. 組員之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。
 3. 指導老師。
 4. 專題架構與成果。
- 四、競賽評審類別：工業管理組、電子商務類及一般管理類等3類。
- 五、競賽簡報：各組需準備10-15分鐘簡報，各組成員均須參與並於規定時間內進行公開簡報，簡報順序由系上排定。

六、競賽評分：由各類別負責之評審教師作書面、海報以及簡報表現作評分，評分標準為專題內容之創新性、實用性及完整性等，評選出各類別總分最高分前3名。專題品質未達標準，得獎可從缺。

七、專題複評：專題評審中，若專題品質難認符合畢業標準，評審得以有權經討論後，於限期內要求複評乙次，以維本系畢業專題之製作品質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

各類專題將依據其表現，給予下列獎勵：

一、得全國競賽之獎項，該組可獲獎金新台幣2,000元，每組僅申請一次為限。

二、系內專題評審成績之獎勵：

1. 第1名：獎金新台幣1,000元頒與該組，另指導教師及每位學生各頒獎狀乙紙。

2. 第2名：獎金新台幣800元頒與該組，另指導教師及每位學生各頒獎狀乙紙。

3. 第3名：獎金新台幣500元頒與該組，另指導教師及每位學生各頒獎狀乙紙。

三、上列獲獎之組別有義務由評審委員小組擇優後，再代表系上參加全國專題競賽或全國性競賽以爭取榮譽。

第六條 實施方式：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